

概念

洗钱是指将犯罪或其他非法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违法收入，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转化，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洗钱罪是指行为人违反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上述有关洗钱行为从而构成的犯罪。以下是洗钱犯罪常见的手段。

1. 现金走私

在许多的国家并未建立现金交易报告制度，所以将犯罪收益通过走私带入这类国家，然后存入银行，是洗钱的重要方式，这也是各国严格限制出入境现金携带量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化整为零

将大笔资金分散成小额存款，以免引起怀疑。一些国家建立了严格的现金交易报告制度，对于超过限额的现金交易，银行必须向反洗钱情报部门报告。所以洗钱分子往往将大额现金拆分成低于报告标准的金额分散存入银行，逃避监管。

3. 现金交易行业

越来越多的违法犯罪对象利用现金密集行业进行洗钱，他们以赌场、娱乐场所、酒吧、金银首饰店等作掩护，通过虚假的交易将犯罪收益转变为经营的合法收入。

4. 直接购置各种动产和不动产

直接购买房产、高价值的交通工具、古玩、艺术品以及各种金融证券等，然后在转卖中套取现金存入银行，逐渐演变成合法的货币资金。

5. 利用证券业和保险业洗钱、无记名债券或期货

由于证券业交易资金量巨大，金融工具和交易品种繁多而且复杂，全球资本市场已经形成，这都为洗钱提供了最好的掩护，所以许多的洗钱犯罪是通过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在内的证券交易形式进行的。

6. 海外匿名资产

利用离岸金融中心、银行保密天堂等国家和地区对个人资产过度的保密措施。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要么允许成立匿名公司，要么对个人资产有着过度的保密措施，使得犯罪收入进入这些地区后，真实来源很容易被隐藏。

7. 皮包公司虚假交易

通过开展一些与标的极不相称的进出口贸易，实现洗钱的目，或者是以皮包公司伪造的经营业绩，把犯罪收入变成合法的经营收入。

8. 转移境外

目前最普遍的洗钱方式是将黑钱转移出去，或在境外收取赃款并洗白。一种是非贸易方式。一些领导干部把子女送到国外，用支付教育费、保险费、佣金等方式套购外汇，再汇到境外。另一种是贸易方式，高报进口，低报出口。一些腐败分子勾结国外公司，在进口设备和原材料时，高报进口价格，以高比例佣金、折扣等形式支付给境外进口商，再从其手中拿回扣，然后将非法所得留存国外。再一种是设空壳公司境外投资。即先在国外设空壳公司，然后利用

手中职权将非法所得以对外投资的形式汇到境外。还有就是通过地下钱庄转移境外。如远华案件中，收入中的 120 亿元人民币，就是由其财务主管与晋江、石狮的地下钱庄联系后，派人开车押运到晋江化名“东石丽”家中的地下钱庄，再由“东石丽”通知香港合伙人支付外汇给香港的远华公司。

9. 利用合法的金融体系洗钱

不法分子通过银行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清洗赃款，特别是有一些犯罪嫌疑人使用假身份证在银行开设多个账户，用于转移和藏匿非法所得及其收益。

10. 利用互联网洗钱

不法分子利用网上银行转移赃款，有的还通过网上赌博，把黑钱洗“白”。

11. 通过投资、进出口贸易

不法分子通过投资兴建宾馆，开设公司，购买商品房，投资房地产等方式洗钱；有的甚至在境外开设公司，为其犯罪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利用进出口贸易洗钱，犯罪嫌疑人通过虚报进出口价格或伪造有关贸易单据等方式跨境转移赃款。

12. 旅行支票

海关会对于通关者携带的现金要求申报，未申报者超过限制者没收，但不会对携带旅行支票者做金额的限制，重点在于无背书转让给第三者，因为支票被存入银行兑现，最终会回到原发票人的手

中。

13. 在赌场以代币间接兑换

在赌场中兑换成代币，再将代币直接交付给洗钱的受益人。再由他去将代币兑换回现金(通常需要 5% 左右的手续费)，在外可声称在赌场内赌赢的。这样可以避免透过纸钞上的编号直接追查到洗钱的受益人。常用于各国可将代币兑换回现金的职业赌场。

14. 古董等低买高卖的假买卖

古董珠宝或具价值收藏品、高价中古精品，利用低买高卖的假买卖，将钱以合法的交易方式，交易到指定账号，此方式亦常用于收贿的收钱方式；或购买具有价值的古董珠宝或收藏品，再谎称为自家收藏品在市场上放售，一般会购买没有记号的物品如文物、邮票或历史悠久的名厂乐器；或私下购买多部名车，私人飞机，珠宝名牌等高价值物转售。

15. 成立基金会套取资金

企业或财团，利用假捐赠给自己能掌控的基金会，左手搬钱到右手，逃漏所得税。贪官或企业利用赈灾名义募款，可是募到的善款私自挪用，或用各种名目扣住善款于私人户头。

16. 外币活存账户

使用多次小额存款的方式存入，再到外国提领外币。俗称“蚂蚁搬砖”，常配合“人头账户”使用。

17. 地下汇兑

常见于不良的、卖珠宝金饰的珠宝店。除了非法兑换外币以外，

甚至可将现金兑换为外国的无记名与背书的支票，供客户至外国的账户存入。

18. 百货公司的消费卡

具有高度的流通性，但由于具有不易兑换回现金的特性，故需有一定的人脉，才方便消化礼券。例如转卖给各公司的员工福利机构，将礼券做为其各公司员工的节假日奖金方式发放。就这样把礼券洗到不知情的第三者手中，原礼券持有人则取回接近等值的现金。

资料来源：北京反洗钱研究微信公众号 数据利剑

(转载内容均标注来源及出处，仅作为反洗钱合规学习和研究使用。如有不妥，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更正或删除有关内容。)